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函

地址：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
之3

承辦人：黃鈺閔

電話：07-2260263

傳真：07-2273163

電子信箱：kcpa.as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(25)高市會字第1140000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「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」乙份
(11400001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」乙份，請惠予協助指導辦理並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9年7月21日第14屆第23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為關懷本市之弱勢家庭學生，因突逢變故致生活、就學陷入困境，期能給予即時幫助，協助其度過急難，特訂定本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，如貴校(系)學生突有此需，可酌採申請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40728



11470566200

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靜宜大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

理事長 黃聖富



裝

訂



線